

长治市交通运输局

长交办函〔2022〕114号

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12号建议的 答 复

尊敬的郝少峰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妥善解决客运东站闲置及长医附属和济医院院址事宜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125次常务会议《关于审议长治市汽车客运东站停运方案》精神，为实现固定资产的优化配置和利用，2022年8月，市政府指定“长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”为客运东站资产的接收单位。目前，资产移交工作正在进行中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琰
承办人：杨志刚
联系电话：0355202904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